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41 期）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 清远市环保局举办“青少年环境知识科普课堂-生命之水”
课外拓展体验活动
- 大型环保纪录片《寻找清远好山好水》开播
- 清远市环保局和清远市气象局联合赴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调
研交流
- 环保普法宣传进企业——《环保税法》专场讲座
- 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我市召开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抽
检工作方案专题会议

清远市环保局举办“青少年环境知识科普课堂- 生命之水”课外拓展体验活动

2017年12月28日、29日，清远市环保局联合市教育局举办了“青少年环境知识科普课堂——生命之水”河源万绿湖课外拓展体验活动。此次活动由市环保局统筹安排，组织教育局系统工作人员及教师共计142人参加，旨在进一步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增强我市中小学教师环境知识的科普，为我市环境知识科普培养一支生力军。



本次活动参观了河源市环境教育展厅的自然学校环保走廊，了解到河源治水治污的环保举措，感受到了大自然的宁静、和谐和美好；同时，参观了新丰江大坝，在万绿湖取水检测，现场学习取水检测的方法；最后，在河源市中小学实践基地农夫山泉公司参观水生产流程，感受高自动化生产线，并学习了解水质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通过此次的活动让老师们亲临其境，体验感受，回到学校后，老师们可以通过个人的宣传讲解，润物无声，影响一代青少年，为环境知识科普贡献力量。

大型环保纪录片《寻找清远好山好水》开播

2018年1月16日，由市“创模”办策划、清远市广播电视台组织拍摄的大型环保纪录片——《寻找清远好山好水》开播仪式在清远广播电视台九楼演播室举行。50多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嘉宾出席了开播仪式，并观看了《寻找清远好山好水》首集节目。



2017年，市“创模”办策划拍摄了系列宣传片《寻找清远好山好水》。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与清远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了《北江之源》《湖城梦》《北江文化里的生态哲学》《英德茶山》

《温馨的泉流》《金山银山山连山》《永远的请柬》等 16 个专题，从生态美的角度，反映清远的环保之功，体现清远人民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决心与行动。节目从 1 月 18 日起，在清远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每周四晚上 8：00 首播。

清远市环保局和清远市气象局联合赴 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调研交流

1月18日，清远市环保局副局长罗炜炜、郑伟斌、朱李华，以及清远市气象局副局长王天龙等一行到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开展联合调研活动。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主任谭浩波以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交流。



双方重点围绕环境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污染源来源解析等问题进行交流座谈，探索建立双方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座谈会后，调研组参观了位于佛山南海的生态气象综合观测基地。

环保普法宣传进企业—《环保税法》专场讲座

2018年1月19日，清远市环保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环保税法》专场讲座走进陶瓷企业。

随着环保税法的改革，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对环境保护税的认识，确保税法在我市全面贯彻落实，让陶瓷企业切实治污减排，实现有效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远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及清远市陶瓷协会共同举办环保税法专场讲座，特邀请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韩娇老师在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清远市陶瓷协会各成员企业进行专场讲座。



韩娇老师通过文件解读跟实例讲解，重点向大家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税法实施条例》，帮企业揭开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保税法》神秘的面纱，结合《实施条例》从多个方面展开分析讲解，通过实例讲解及互动计算环保税等方法让企业明晰税收申报管理及流程、税收减免及政策扶持的细节，环保税的计算方式，让参会企业切实认识环保税法的重要性和相关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使本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我市召开 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方案专题会议

1月26日，彭裕殿副市长主持专题会议，研究《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市环境保护局就方案的制定依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及工作分工等内容进行详细汇报，各与会人员依次对方案提出意见及建议。



彭裕殿副市长指出，制定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方案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辆淘汰，削减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彭裕殿副市长强调，**一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是十九大提出的重要精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把落实好环保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大力改善空气质量，要切实加强对禁止高污染高排放车辆行驶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和有效引导。**二要严格落实，公安、交通、财政等部门要严格对照《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全力配合环保部门深入分析当前机动车排气污染的严重形势，找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有序开展。

主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环保局
